

离婚后仍以儿媳身份接受遗赠

法院判决:隐瞒婚变事实遗赠无效



漫画 高岳作

怀着让儿子儿媳和好如初的愿望,老人立下遗赠,将房产与存款留给儿媳。然而,当时的老人并不知晓儿媳即将和儿子离婚。这种情况下,遗赠还有效吗?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遗赠纠纷案。

“儿媳”借遗赠 私自转走老人财产

陆某甲与梁某育有儿子陆某乙。1997年,陆某乙与韦某登记结婚。共同生活多年后,二人感情破裂,于2015年8月被法院判决准予离婚,并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了分割。

但在离婚判决送达后不久,2015年8月19日,陆某甲与梁某共同立下遗赠,决定将夫妇二人名下位于老家的一处房产及梁某银行存折内的存款余额赠与韦某,而此时,陆某乙与韦某的离婚判决尚未生效。

然而,2015年9月,继承事实尚未发生,韦某便以代理人的身份,将梁某存折中的20万元存款转入了自己的账户。

此后,韦某将户口迁出。

2023年,陆某甲病逝,矛盾也随之而来。2024年初,梁某另立遗嘱,明确表示撤销此前对韦某的遗赠,并指定其子陆某乙为全部财产的继承人。因协商未果,梁某与陆某乙作为共同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2015年所立的遗赠无效。

原告梁某、陆某乙诉称,陆某甲与梁某立下遗赠时,仍以为韦某是陆某乙的妻子,期望其能履行赡养义务,为二老养老送终。然而,韦某自2015年搬离后,从未对老人尽到赡养责任,甚至在老人生病期间也未曾探望。

直至2023年陆某甲因病需支付医药费时,家人才发现,韦某已经擅自将梁某名下的20万元存款转

走。梁某、陆某甲、陆某乙三人曾多次向韦某追讨该笔款项,均遭拒绝。为此,病逝前的陆某甲及梁某均决定撤销对韦某的遗赠。

韦某辩称,该遗赠系二位老人经充分考虑后自愿签订,不存在欺诈,应受法律保护,并且梁某仅有权撤回自己份额的遗赠,无权撤销陆某甲的部分,自己仍有权继承陆某甲的遗产。

老人遗赠目的无法实现 法院判决遗赠无效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核心争议在于案涉遗赠是否有效。关于本案法律适用,因案涉遗赠成立于2015年,属于《民法典》施行之前的法律行为,故应适用当时有效的《继承法》及相关司法解释。

根据原《继承法》有关规定,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遗嘱必须表示遗嘱人的真实意思,受胁迫、

欺骗所立的遗嘱无效。陆某甲、梁某立下遗赠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该遗赠为陆某甲亲笔书写,形式上符合自书遗嘱的规定。

然而,其意思表示的真实性存疑。承办法官介绍,家庭关系通常是立遗嘱人通过立遗嘱的方式处分财产的重要考量因素。

韦某作为儿媳,在陆某甲与梁某立下遗赠时,其与陆某乙的离婚诉讼已由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并送达,双方婚姻关系处于即将解除的特殊时期。韦某有义务将此重大事实告知二位老人,但其未能举证证明已履行该义务。

结合两位老人遗赠中仍使用“我们儿媳”的称谓、见证人证言及梁某本人的陈述,陆某甲、梁某立下遗赠时,韦某未如实将其与陆某乙已解除婚姻关系的真实情况告知陆某甲、梁某的事实具有高度可能性。而此举对于陆某甲、梁某作出财产处分决定存在重大影响,也

导致二人基于错误认识作出意思表示。

其次,根据韦某本人的陈述,老人遗赠财产的目的在于让她“不要走了”,这表明,该遗赠具有维持家庭关系、希望韦某能继续共同生活并提供照料的明确目的,实质上属于附条件的赠与。韦某在离婚后并未与老人继续共同生活,使得遗赠所附的前提条件无法实现,二位老人的目的已然落空。在此情形下,不应认定该遗赠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最终判决确认陆某甲、梁某所立的遗赠无效。

法官说法

遗赠或赠予必须表示遗赠人的真实意思,这是法律保障公民财产处分权的核心要求。

本案中,陆某甲与梁某的遗赠被确认无效,关键在于立遗嘱人的真实意愿受到了重大影响。

具体而言,受遗赠人韦某在陆某甲与梁某立下遗赠时,已经通过诉讼与老人的儿子陆某乙解除了婚姻关系,这一重大事实直接改变了双方的身份关系和法律权利义务。

然而,韦某并未及时将这一情况如实告知陆某甲与梁某,致使两位老人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仍以韦某“儿媳”的身份认知作出财产处分决定。这种基于错误认识作出的意思表示,不符合法律关于“意思表示真实”的必备要件。

一份有效的遗嘱,不仅需要形式合法,更重要的是必须完全出自立遗嘱人真实、自主的意愿。任何通过隐瞒、欺骗等方式影响立遗嘱人真实意愿的行为,都将导致遗嘱效力的瑕疵。这既是对财产处分自由的保障,也是对家庭诚信关系的维护。

吴良艺 岑素娟(据《法治日报》)

担保的期限如何算

何先生在3年前曾经替韩某向王某借款做担保。最近王某找到何先生,要求他替韩某偿还剩余的借款和利息约15万元,但何先生印象中,这笔借款很早就到期了。对于担保责任,法律是否规定了期限?

律师解答:《民法典》规定,保证期间是确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不发生中止、中断和延长。债权人与保证人可以约定保证期间,但是约定的保证期间早于主债务履行期限或者与主债务履行期限同时届满的,视为没有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债务履行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因此,如果何先生担保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已经超过6个月,过了法律规定的保证期间,就不再需要承担保证责任。

新办手机号频频受到骚扰 能要求运营商销号或换号吗

赵先生新办了一个手机号,但频繁收到催债电话和短信,均指向原机主。运营商称其已尽到“静默期”义务,无法解决。赵先生能要求运营商无条件销号或换号并赔偿吗?

律师解答:运营商在处理“二次放号”时,仅设置“静默期”不足以完全免除其责任。根据《民法典》关于安宁权的保护,赵先生享有免受不当打扰的权利。赵先生可以拨打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进行申诉,主张运营商在号码重新投入市场前,未彻底清理与原机主的关联信息(如解除与各类App、网站的绑定),侵害了自身的合法权益,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如提供换号、协助拦截)并予以赔偿。同时,也可将催债方和运营商作为共同投诉对象。

骑车遇狗受惊摔伤谁担责

方先生骑电动自行车正常行驶时,遇到有人遛狗,狗没有牵绳横穿马路,他吓了一跳连忙刹车,导致摔倒受伤。这种情况应该由谁来承担赔偿责任?

律师解答:《民法典》第1165条第1款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1245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减轻责任。狗主人遛狗未系绳,明显违反了管理规定,造成他人受伤,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89条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轻则罚款、重则拘留。

培训机构单方面变更授课模式 能否要求退还剩余学费

吴女士为孩子报名了为期3年的线下英语培训班,一次性支付了全额学费5万元。上课一年后,培训机构频繁更换外教,教学质量严重下滑,且未经同意,就将部分课程转为线上。吴女士要求按比例退还剩余学费,机构却以合同中有“特价课程,一经售出概不退费”条款为由拒绝,并声称转线上是“优化服务”。吴女士能否要回余款?

律师解答:该“概不退费”条款属于格式条款,依据《民法典》第497条,不合理地免除或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的格式条款无效。

机构擅自变更教学方式(线下转线上)属于根本违约,吴女士有权解除合同。吴女士现在需要做的是:第一,收集机构频繁更换教师、教学质量下滑的证据(如课程记录、家长沟通群截图),以及其单方面变更授课模式的通知。第二,向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其违约及存在不公平格式条款。第三,发送书面解约通知,要求其在合理期限内退还剩余课程费用(按课时比例计算)。若其仍拒绝,可凭借合同、付款凭证及上述证据向法院起诉,诉求极有可能得到支持。

(据《法治时报》《上海法治报》)

(本版所有案例中所涉人物均为化名,请勿对号入座。)

继承老宅后突然来了“大孙子”

一纸证明错漏继承权 法院调解重续亲情

经法院调解、家属商议,老人去世留下的老宅由其孙子吴刚继承。没想到,一年半后,一位自称是老人“大孙子”的男子吴波却突然出现,从而引发纠纷。

北京的吴大爷生前育有三子一女,三个儿子均已去世。吴大爷去世后,其孙子吴刚以法定继承为由起诉,要求继承案涉房屋。庭审过程中,村委会出具的一份“大伯家无

子女”证明,成为认定继承关系的重要依据。加之姑姑自愿放弃继承,二大娘及其两个女儿接受补偿后表示无异议,最终各方达成调解协议,老宅归吴刚所有。然而一年半后,一位名叫吴波的男子向法院申请再审。“这处老宅,理应有我一份。”他自称是吴刚大伯的亲生子,也就是老人的大孙子。父亲早逝,母亲带其离乡生活,与老家失去联系,村

委会的“无子女”证明存在事实错误,导致其继承权被遗漏。

法院受理后,四处奔波核实情况。出具证明的村支书说,以前村里信息闭塞,当年吴波父母一走几十年,大家不了解情况,才出了那份证明。吴波的母亲也向法官确定了吴波的出生时间、地点,透露了很多当年生活的细节。最终,结合多方证言、户籍档案与出生证明,法官团

队确认吴波确系吴刚大伯之子,享有法定代位继承权。

法律关系厘清后,经过多轮沟通双方达成共识。吴刚一次性向吴波支付折价补偿款。签约现场,两人握手言和。吴刚说:“多个兄弟,总比多一个对立方好。”吴波则表示,这次调解不仅解决了财产问题,也让自己重新回到了家族中。

(据北京日报客户端)

剧情摘要

30集电视剧 大家庭

第19集 当袁刚的奔马厂在市郊火热地建设时,机械厂在王向群的瞎指挥下连续亏损,效益严重滑坡,已经入不敷出,快被沉重的债务给拖垮了。王向群以改革的名义开始裁减员工,袁父就这样下岗了。

袁刚得知父亲下岗,怒气冲天闯进厂里,被文雪梅拦住。袁刚不听劝阻,冲向王向群的办公室,大声责问王向群。本来王向群拟定的裁减名单,是想给文厂长出难题的。文厂长把袁父的革命史搬出来压王向群,想帮袁父一把,可是给袁刚一搅和,被王向群抓到把柄。没有定的名单被公开了,文厂长成了替罪羊,大家都认定是文厂长弄的名单。

袁父下岗后,众人劝他去儿子厂里上班。袁父与袁刚交谈一番还是作罢,父子初建,袁父不愿意给儿子添麻烦。袁父下岗后很不适应,经常和袁母发生矛盾,袁父喜欢锻炼身体,袁母喜欢扭秧歌唱歌,两人过不到一起。

第20集 张从军的汽车厂步入正轨,看着排队提车的人们,袁刚很开心。张从军把生产权、销售权都交给了袁刚,自己渐渐隐退幕后,琢磨别的事情去了。

无论陈涵渊怎样阻拦,马上就要上初中的袁小刚还是按照自己的意愿加入市里专业队,袁小刚也和李劲松混成了忘年交。为了袁小刚,李劲松在棋院大搞人际关系,关照袁小刚。

陈涵渊和袁刚旧事重提,打算买房子,让自己和家人的生活更舒畅一些。两人决定找个星期日出去看房子。廖静却不声不响在医院拿到了一套不小的房子,给陈致秋当婚房。因为机械厂效益不好,住房紧张,陈致秋高姿态带头没有向厂里要房子。袁田、丁晓红一边嘲笑陈致秋傻,一边羡慕不已。丁晓红挤兑袁田,说他一辈子住不上那样的房子。袁田向媳妇保证,一定让她过上有房有车的日子。

天津卫视快乐生活剧场2月23日19:30播出

55集电视剧 芝麻胡同

第44集 一天,一名解放军战士突然走进严家跨院,说要接敬秀同志和禄山同志走。大家知道是冯大福回来了。

郭秉惠闻讯前来,冯大福却沉默不语。郭秉惠含泪转身离去。严宽抓住郭秉惠,一瘸一拐走到冯大福面前,叫了冯大福一声哥哥。兄弟二人相互凝视着。

严宽问冯大福:“你喜欢秉惠吗?”冯福子沉默良久,说道:“喜欢,可是……”严宽斩钉截铁地打断了冯大福的话说:“喜欢她就跟她过,没什么可是。”兄弟二人紧紧拥抱在一起。

第45集 肖主任到严家找严振声,林翠卿一见到肖主任就急了。肖主任对林翠卿说,她递交的离婚申请不予受理,理由是她没有特长,又没有工作能力,而且她的女儿还小,如若离婚,她们母女的经济来源就断了。她儿子严宽虽有工作,但又是个残疾人。

严家院里的人谁也没有想到林翠卿会主动提出离婚。林翠卿对牧春花说:“妹妹,我耽误了你和

振声这么久了,今儿个,我无论如何也要跟他离婚,不能再对不起你们啦。”

俞老爷子自责起来,说这些恩怨怨都怪他。

第46集 文工团的老丁来严家找牧春花教她唱歌。听着两人的歌声,严振声气不打一处来。

老丁“激情澎湃”地教牧春花如何发声以增加表现力。牧春花觉得不妥,默默推脱。

老丁问牧春花:“你是怎么在这样的封建家庭里生活下去的呢?”牧春花说,两个孩子的爸爸住在这里,她不能让儿子缺失了父爱。

喜欢牧春花并追求她很久的老丁直截了当地表达了自己的心意,说重新组建一个家庭同样可以让孩子得到父爱。牧春花当面拒绝了老丁。

严振声跟牧春花说,这个团长没安好心。牧春花不停地笑,说他们在排练,是纯粹的工作关系。

T2文艺频道多彩剧场2月23日19:35播出

36集电视剧 潜渊

第34集 柳道宏给梁朔喝了一杯加了药物的酒,导致梁朔晕倒。柳道宏答应过谢峻安,一定不让任何人得到名单。柳道宏审问出名单在花旗银行,同时命人绑了梁朔,等拿到名单就把梁朔押去重庆。梁朔醒来,用玻璃碎片割开了绳子。谭镜风那边知道梁朔被带走,担心出事,紧急销毁了一批文件。

第35集 梁朔和老谭一起前往车站,但有人通知谭镜风有新情报。谭镜风叮嘱梁朔先等着,他处理完紧急事情就回来。谭镜风刚离开,梁朔就转身往另一个方向走了。高木追查到了

谭镜风所在的地方,发现火盆还没有灭,猜测人刚走,立刻派人追捕。

第36集 水野带人赶到劳工关押地方的时候,发现这里战火一片,人已经不见了,下令继续追捕。梁朔大义凛然地走出来对战水野。水野逼迫梁朔交出名单,梁朔却死死抓住了水野,并且点燃了炸弹。一年之后,抗战根据地来了一个非常受重视的年轻人,他就是梁朔。此时的梁朔虽然被救回,却伤了腿,走路需要拄着拐杖……

T3影视频道强档剧场2月23日19:00播出

32集电视剧 烽火英雄

第1集 辅仁大学的“青年抗日救国团”正在一所四合院里召开会议。学生领袖白欣为了考验吴海,叮嘱吴海在大门口担任看守,并答应他只要能完成任务,就不再因为他汉奸的家庭背景而排斥他。正在这时,收到密报的日伪侦缉队扑向了开会地点,冲进院子。幸好白欣发现了敌情,立即指挥开会的人们转移。

T3影视频道强档剧场2月23日《潜渊》后播出